

114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衛部口字第 1142060747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牙醫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牙醫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
 - （一）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
 - （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牙醫醫院、口腔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

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二) 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前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應於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應同時申請。
2. 醫院診療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設置達四科以上。
3.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包含「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
4. 申請「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申請牙醫師職類。
申請「醫師類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申請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
5. 第四目申請牙醫師職類且包含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為「單一訓練機構」或「主要訓練機構」；申請醫事人員職類者，應先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查。

六、評鑑內容：

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

七、評鑑申請程序：

(一) 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協辦單位官網下載填具「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二)及「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三)等申請表件，並於填寫完整

後列印「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加蓋於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如有未及備齊者，應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 （二）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具「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三），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
- （三）評鑑資料申報方式及繳交期限等相關規定詳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逾期不受理。

八、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 （一）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實地評鑑於每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三）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週別，並於實地評鑑日程前 10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 （四）實地評鑑時，依醫院開放之急慢性一般病床數、評鑑類別進行半天至一天之實地查證（程序參考附件四）。
- （五）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院說明查證結果。

(六)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衛生局及其他列席人員，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七)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災害事件發布停班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2. 受評醫院所在地，因災害事件致交通中斷或困難，影響通行，或有其他安全之虞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五)進行評定。

(一) 牙醫醫院評鑑合格

1.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
2.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
3.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二) 牙醫醫院評鑑不合格：

1.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2. 連續二年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第三年仍僅得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之醫院。

(三)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八十達符合。
2. 依申請受評職類，第五章及第六章受評條文，各章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達符合。
3.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
4.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四)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未達前述任一款之合格基準。

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函文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十一、醫院於申請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當年度，如有違反相關法規(令)、涉及公共安全或病人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十三、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牙醫教學醫院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十四、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接受牙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十五、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依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申請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牙醫教學醫院。
- 十六、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負責醫師、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全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一) 異動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 十七、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為持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並

輔導醫院針對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由本部進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爭議案件（如有明顯違反法令、醫療倫理等事件），本部得辦理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醫院應配合協辦單位通知，填列發生重大違規或新聞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八、醫院未於期限內填報訪查資料，列為次一年度優先輔導訪查之對象，並請衛生局加強督導考核。經通知期限填報仍未填報者，則視為未改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十九、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予縮短其評鑑合格效期，或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一）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相關法規（令）、涉及公共安全或病人安全事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
「須加強改善醫院」屆期未改善。

二十、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二十一、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照相、錄音、監視、錄影、直播及任意散布影像等侵害隱私情事，經發現應立即刪除影像，列為下次評鑑參考，並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二十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 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

2. ☐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

醫師：（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新進牙醫師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

醫師：（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新進牙醫師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3. ☐ 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 新進牙醫師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所列，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隔離病床、安寧病床、...等。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病房（急性一般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安寧病房、隔離病房、慢性一般病房、西醫醫療服務（門診、急診）、精神急性一般病房、精神慢性一般病房、加護病房...等。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1. 牙醫醫院評鑑： ☐新申請醫院

☐牙醫醫院評鑑年度： ；牙醫醫院評鑑結果：

2.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非教學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註：

1. 本申請書完成填寫後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
2. 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3.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相關表單。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二、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依申請意願勾選）：

牙醫醫院評鑑：

☐申請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適用「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均已列述於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
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
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
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本院申請參加○○○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類別為：

1. ☐ 牙醫醫院評鑑
2. ☐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3. ☐ 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請就本院之開業情形及負責醫師、病床數、醫師數等資料予以查證，並請將結果通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此致○○縣（市）衛生局

申請醫院：

負責醫師：

◎查證醫院下列資料是否與衛生局登記之資料相符

項 目	本院填報資料（醫院填寫）	該院登記資料（衛生局填寫）	查證結果（衛生局填寫）
醫院類別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執業登記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是 ○否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是 ○否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登記開業日期（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專任醫師人數	位	位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急性一般病床數（開放床數）	急性一般病房 共 床； 牙醫病房 共 床； 總共 床	急性一般病房 共 床； 牙醫病房 共 床； 總共 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特殊病床數（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總病床數 ^{註1} （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註1：總病床數係指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之加總。

註2：本表資料請填寫至填表當日為止（非前一年度12月31日資料）。

診療科別	☐ 牙體復形科 ☐ 牙髓病科 ☐ 牙周病科 ☐ 鑲復補綴科 ☐ 齒顎矯正科 ☐ 兒童牙科 ☐ 家庭牙醫科 ☐ 口腔病理科 ☐ 口腔顎面外科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麻醉科 ☐ 解剖病理科 ☐ 臨床病理科 ☐ 放射診斷科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復健科 ☐ 急診醫學科 ☐ 整形外科 ☐ 放射線科（核醫） ☐ 放射腫瘤科	☐ 牙體復形科 ☐ 牙髓病科 ☐ 牙周病科 ☐ 鑲復補綴科 ☐ 齒顎矯正科 ☐ 兒童牙科 ☐ 家庭牙醫科 ☐ 口腔病理科 ☐ 口腔顎面外科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麻醉科 ☐ 解剖病理科 ☐ 臨床病理科 ☐ 放射診斷科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復健科 ☐ 急診醫學科 ☐ 整形外科 ☐ 放射線科（核醫） ☐ 放射腫瘤科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
------	---	---	---------------------

	☐ 核子醫學科 ☐ 職業醫學科	☐ 核子醫學科 ☐ 職業醫學科	
	☐ 西醫一般科 ☐ 中醫一般科 ☐ 其他	☐ 西醫一般科 ☐ 中醫一般科 ☐ 其他	

◎回復意見（衛生局填寫）

一、綜合上述資料該院：☐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二、該院於本局所登記之資料，業已輸入「醫事機構管理系統」中。

（註：務請完成輸入，以免影響該院之評鑑成績。）

縣（市）衛生局
查 證 人 員：
簽章
業 務 主 管：
簽章

備註：本回復單僅為範本，煩請貴局於○○○年○○月○○日前完成查證後，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彙辦，以符合醫院申請評鑑時效。

附件四、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與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序	49 床以下 (0.5 天)	50-249 床 (1 天)	備 註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此時段為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之討論會議。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10 分鐘	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三、醫院簡報	15 分鐘	20 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150 分鐘	260 分鐘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 分鐘	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六、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	5 分鐘	10 分鐘	院方請暫時迴避
七、評鑑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 分鐘	30-40 分鐘	除評鑑委員及醫院代表人員（2 至 5 人）外，其餘所有人員請暫時迴避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 分鐘	40 分鐘	評鑑委員確認可免評項目，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20 分鐘	30-40 分鐘	1.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2.衛生局進行口頭報告，其他陪同人員不作報告

註：

- 1.病床數以一般病床加總計得。
- 2.為避免影響醫院正常之醫療作業，實地評鑑當日，受評醫院毋需全院集合列隊迎接評鑑委員，請由 2 至 3 位同仁帶領委員至會場即可。
- 3.陪評人員：由院方安排院內同仁進行陪評，每位委員之陪評人員以 1 至 2 位為限。
- 4.陪同人員：衛生局、健保局等代表。
- 5.若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機構於實地評鑑期間到院觀摩，應確保不致發生影響評鑑進行及代替回應問題之情事，以維醫院權益。
- 6.依評鑑委員實際需要，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約 30 分鐘）。

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一篇 (經營管理) 達符合%	第二篇 (醫療照護) 達符合%	必要條文 (2 篇合計) 達符合%	重點條文 (2 篇合計) 達符合%
牙醫醫院 評鑑合格	70	70	100	100

(二)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一般水準

待改善：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計算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或自開業日起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已有 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4) 條號 1.3.6 及 1.3.7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四)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5 章，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及重點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1. 合格基準應具備以下條件,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1)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70% 以上者。

(2) 受評必要條文及受評重點條文之合格百分比均達 100%,成績核算為「合格」。

2. 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100%,且「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70%以上者,惟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		必要條文
評鑑結果	申請職類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 以上%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類	90	80	100	70	100
	醫師類及 醫事人員類	90	80	100	70	100
牙醫教學醫院 新增職類 評鑑合格	醫師類	100	90	100	70	100
	醫事人員類	100	90	100	70	100

(二)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評量,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基準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第 1-4 章	所有申請職類均需達成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	條文中僅限 1 申請職類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	1. 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 2. 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第 5-6 章	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需達成。	條文中僅限 1 項目未達成	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

（三）必要條文（1.12 牙醫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牙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牙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四）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合格基準時，核算第 1 章至 6 章所有受評條文、及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五）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須有牙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

（六）醫師類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須有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符合合格基準。

（七）合格牙醫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牙醫學生	牙醫	5.1、5.2
新進牙醫師	牙醫	5.2
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	5.3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非醫師）	6.2

（八）申請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牙醫師	1.8、4.6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其他醫事人員（非牙醫師類）	1.7、1.12、1.13、4.5